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0112民初20618号

原告：蔡某，男，1952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金某，女，1953年10月出生，汉族，住同上。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蔡某甲，女，1981年6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被告：卫某，男，1979年5月出生，汉族，住同被告蔡某甲。

原告蔡某、金某与被告蔡某甲、卫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蔡某及两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蔡某甲、卫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蔡某、金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1,624,400元（人民币，下同）。事实和理由：两原告系夫妻关系；被告蔡某甲系两原告之女，蔡某甲与被告卫某系夫妻关系。2016年两被告因购房向两原告借款，两原告于2016年7月17日，原告蔡某向被告蔡某甲转账交付借款72万元，蔡某甲收款后作

为购买本市东川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东川路房屋）的首付款支付给了上家。考虑到两原告就上述房屋的还贷压力，两原告于2020年将自有房屋出售，并于2020年9月6日由原告金某向被告卫某转账交付904,400元用于其将剩余房贷一次性还清。被告蔡某甲向两原告出具了借条，同时对上一笔借款补签了借条。现两被告感情出现问题，两原告要求被告卫某也在借条上签字，遭拒。故两原告现起诉，要求两被告归还借款。

被告蔡某甲辩称：其与被告卫某于2009年9月5日登记结婚。两被告在购买东川路房屋时，曾与被告卫某商量向父母借款。其对系争两笔借款无异议，同意归还。

被告卫某辩称：系争两笔钱款是两原告赠与给两被告用于购房，并非借款。其诉讼前不知道被告蔡某甲向两原告出具过借条。东川路房屋购买后，实际一直由两原告无偿居住。系争两笔款项其认为是赠与款，而不是借款，故请求驳回两原告诉请。

经审理查明：原告蔡某与原告金某系夫妻关系；被告蔡某甲系两原告女儿，被告蔡某甲与被告卫某于2009年9月5日登记结婚。

2016年7月17日，金某向蔡某甲转账72万元用于蔡某甲与卫某共同购买东川路房屋；2020年9月6日，蔡某向卫某转账904,400元用于归还东川路房屋的剩余房贷。东川路房屋产权登记在蔡某甲、卫某名下，由蔡某、金某居住使用。

2020年9月6日，蔡某甲向两原告出具2份借条，其一内容为购买东川路房屋首付款72万元系由金某转账，特补借条。其二内容为因要归还东川路房屋贷款，向蔡某借款904,400元。

以上事实，由两原告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转账凭证、上海农商银行转账凭证、两份借条、房地产买卖合同、不动产登记信息等作为证据以及当事人庭审陈述予以证实，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系争两笔款项的法律性质。两被告对收到两原告交付的争议款项用于两被告购买东川路房屋这节事实并无异议，争议在于两原告及被告蔡某甲主张系争款项系借款，被告卫某则主张系争款项系赠与款。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两原告提供了蔡某甲出具的借条、钱款交付的转账凭证、两被告购房的买卖合同及房屋产权登记信息等证据，因此两原告就其主张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已经尽到了相应的举证责任；反观被告卫某的举证情况，卫某抗辩认为系争款项系赠与性质，但其主张为两原告及蔡某甲所否认，此时卫某应当就其主张的赠与关系成立承担举证责任；然在本案诉讼中，卫某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故卫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根据在案证据及查明事实，本院认定两原告与两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被告卫某主张的赠与关系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蔡某甲、卫某作为借款人，在出借人蔡某、金某催还借款时，理应以及时予以归还，故原告蔡某、金某要求被告蔡某甲、卫某归还借款 1,624,400 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蔡某甲、卫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某、金某借款人民币 1,624,4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9,709.80 元，由被告蔡某甲、卫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周皓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春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